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59992024105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吐古其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巧科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叶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巧科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巧科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巧科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646号-003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-LED电子屏幕安装,保养,维修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月,设备类型:LED电子显示屏	1	批	4650.00	4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646号-003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6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一、项目名称： 叶城县吐古其乡14村监控设备维修 项目 范围： 见附件。

二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承包价格和工程量：见附件。

四、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：①完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清单和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管理与监督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参数供应商及品牌购进材料，严禁私自使用非指定的品牌材料。材料进场后要及时报验、未经报验不得使用。

3、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系统施工，经合格后，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。

六、工期：自本合同成交签订之日起3天。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- (1)、为乙方提供施工环境
- (2)、督促乙方要求及时进行施工。
- (3)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按规定为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- (1)、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及监督。遵守一切管理规定。严格按照参数规范进行施工、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工程任务。
- (2)、按甲方指定的品牌材料进行采购、运输、保管，完工后做好成品保护，现场丢失材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- (3)、乙方应做到文明生产、安全施工，出现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- (4)、因施工质量或材料不合格造成损失，其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(5)、工程保质期，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在12小时内尽快进行维修。逾期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八、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乙方1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511010400086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